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監護人(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)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。

二、選定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為聲請人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之監護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貴院並依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，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。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依實際狀況說明聲請原因），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之5第3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意定監護契約，並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依職權選定○○○（即聲請人之同法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）為聲請人之監護人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○件		
2	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影本		
3	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		
4	聲請人之最新精神或心智狀況診斷證明書		
5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